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壩簡字第1208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楊馥瑋

訴訟代理人 蔡承翰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陳盈同即樂築工程

訴訟代理人 鍾亦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反訴為一種新訴，非僅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也，然當事人因重大過失，使或以使訴訟終結延滯之意思，提起反訴者，則應不許其提起」。又所謂「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21號、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參

01 照)。

02 二、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為反訴被告向反訴原告承攬，因反
03 訴被告施作部分多有瑕疵，甚或有未完工之處，經兩造溝通
04 協商如何修補，然反訴被告竟出言恐嚇被反訴原告，更散布
05 反訴原告個人資料，反訴被告再三以加害反訴原告財產、生
06 命及身體等惡害告知，並恐嚇索取承攬報酬，就此部分主張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95條，請求慰撫金新臺幣
08 (下同)10萬元；另反訴被告在系爭工程所在地公佈欄及5樓
09 大門處張貼不實言論並散布反訴原告地址，侵犯反訴原告隱
10 私，此部分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95條，請
11 求慰撫金20萬元，又此部分與本訴有相牽連關係，為此提起
12 反訴等語。

13 三、經查，本件本訴部分係給付承攬報酬，是本件本訴部分之訴
14 訟標的為「承攬關係」，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之部分為
1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關係，此兩訴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
16 同，且在審判資料上料並無共通性或牽連性。是本件反訴並
17 不符合「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
18 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
19 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20 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
21 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之要件。綜上，本
22 件反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3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2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黃敏翠